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生防災知能：透過參訪國內防災教育機構，讓學生親身體驗防災設施，強化其防災知識，培養學生防災意識。
- 二、優化校園防災教育：藉由帶領學生參訪所習得融入生活，以因應更符合實務需求的防災行動，提高學生防災素養。
- 三、建構學校防災教育資源網絡：透過學生參訪，建構防災資源的合作關係，增進防災教育的課程發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伍、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止。

陸、申請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參加對象以學校內師生為限。

柒、補助內容及額度：

- 一、補助內容：舉凡辦理學生防災教育主題活動，不論動、靜態皆可提出經費申請，惟須符合防災教育精神，補助內容參考如下：

(一) 防災教育創新活動，運用各地防災機構結合課程進行相關活動，如：災後逃生體驗、野外求生...等。

(二) 辦理學生防災教育參訪活動，建議如下：

1. 桃園龍山埤塘生態公園-地下宮殿(可向桃園市水務局申請)
2. 桃園防災教育館
3. 滬尾防災主題館

4. 內湖防災教育科學館
5. 關渡靜思堂「環保防災教育展」
6. 桃園青年體驗園區
7. 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8. 921地震教育園區
9.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10. 教育部防災遊學路線學校(<https://reurl.cc/G5yoEG>)
11. 其他防災相關機構

二、補助額度及內容：

- (一) 本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同所學校年度內僅能申請1次，
計畫總金額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 (二) 補助學校舉辦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活動之遊覽車資、餐費、門票、導
覽費用、活動前後課程鐘點費…等。

捌、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計畫撰寫格式如附件1，含封面至多4頁，字體為標楷體14級字。
- (二) 申請截止日：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 (三) 檢送資料及方式：檢具申請計畫書（附件1）及核章之經費明細表（附
件2），免備文逕送舊莊國小教務處（聯絡箱071）蔡岳翰主任提出申請。

二、審核標準：

(一) 計畫完整性 (30%)

1. 參訪計畫內容是否明確，包括參訪機構名稱、行程規劃、活動目的與預
期效益。
2. 是否涵蓋防災教育、災害應變、校園安全等核心議題。

（二）參訪學習效益性（30%）

1. 依參訪活動設計學習單，包含學生學習的歷程、知識、技能及態度學習紀錄或反思，以提升參訪學習之效益。
2. 學生參訪的學習的方式多樣性，如包含聆聽、操作、體驗、討論...等等，以確保參訪學習之品質。

（三）經費規劃合理性（20%）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包含交通、誤餐費、門票、講座鐘點費等。

（四）112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成績(10%)

（五）可行性與創新性（10%）

1. 計畫是否具備執行可行性，並考量風險管理，如天候影響、場地限制等。
2. 是否有創新做法，例如使用 VR 防災模擬、與國際機構進行遠端交流...等。

玖、經費撥款：

一、依學校所提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防災教育精神及經費明細表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核，相關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3）。

二、經費撥付貴校前，請由校內經費先行墊付，並依核定項目及額度核實支用。

三、請採紙本方式辦理本案經費請購核銷事宜，俾利後續將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移回舊莊國小辦理核銷作業。

四、本案採核撥銷方式辦理，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將支用憑證正本裝訂成冊，並檢附成果報告（以上含學生學習單5份、活動照片4張以上，格式如附件4-1、4-2、4-3）、收款正式收據(檢附匯款帳號)、原始憑證登記表(附件5)各1份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小教務處（聯絡箱071）蔡岳翰主任辦理經費核銷。

五、另請將活動成果報告 WORD 及 PDF 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littlebear0322@gmail.com.tw，務必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及成果報告繳交相關事項。(請各校自行掌握活動期程，逾期繳交經費核銷資料之學校，將列入爾後申請審查要項且不予通過)。

拾、預期效益：

- 一、以多元方式呈現防災教育意涵，培養學生防災意識和認同感，進而建立防災觀念。
- 二、有效提升學校防災專業知能，透過參訪活動達成學校防災教育執行成效。

拾壹、其他：

- 一、本計畫補助以業務費為限，請勿編列購置 T 恤、帽子等一次性物品，另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 二、申請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因故變更，應再報核定；所報成果經查證與原計畫不符，非屬防災教育相關者，將追回相關經費。
- 三、本案相關經費倘涉有文宣廣告費用，請依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並揭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機關名稱。

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範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訪防災教育
機構計畫。

貳、活動目的：

參、活動日期及時間：

肆、參加對象：

伍、預估參加人數：學生 人，教師 人

陸、參訪地點：

柒、活動方式及內容概述：

一、

二、

捌、預期效益：

一、

二、

附件2

臺北市○○○○○○(請寫學校全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

用途別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名稱及用途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時				內外聘講座鐘點費應依「行政院講座鐘點支給表」支付（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42	車租	輛				參訪所需遊覽車（依單據實際金額審核銷）。
32Y	門票	人				防災參訪地點門票（依單據實際金額審核銷）。
32Y	誤餐費	人		120		辦理參訪逾時誤餐費用
				合計		

*可自行新增欄位

*本計畫附件提供為各校計畫申辦審查使用，單位、單價、數量、總價、用途說明皆請清楚敘明。

附件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經費編列標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說明
	單位	單價(元)	
講座 鐘點費	節 x 人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 x 人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 x 人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人員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車資	輛		活動遊覽車資（依單據實際金額審實核銷）。
門票	人		防災參訪地點門票（依單據實際金額審實核銷）。
誤餐費	人	120	用餐時間之誤餐費。

◎備註：

1. 本表僅列舉較常編列經費項目，經費編列不以本表為限，但需依臺北市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補助以業務費為限，請勿編列購置 T 恤、帽子等物品，另不得編列人事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附件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學習單(參考範例)

_____ (校名) 114 年度防災教育機構參訪學習單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 _____

- 參觀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參觀地點
- 學習到與防災相關的知識、情意或技能
- 心得感想

◎老師可依學生學層及參訪目標自行設計學單內容及格式，惟需包括上述內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成效	<p>活動執行概況：</p> <p>一、 時間：年 月 日</p> <p>二、 地點：</p> <p>三、 辦理方式：</p> <p>四、 參加人數：學生 人，教師 人</p> <p>五、 活動效益：</p> <p>六、 學生回饋紀錄：</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學生參訪防災教育機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照片)	
照片內容說明（請詳細說明）	
(照片)	
照片內容說明（請詳細說明）	